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修訂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致：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 1 字樓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玻璃回收島」計劃

RECEIVED

25 JUN 2014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District Council Registry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Hygiene

(B) 註冊地址： /

通訊地址：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Aberdeen, Hong Kong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Hong Kong Dumper Truck Drivers Association」。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徐遠華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黎梅貞先生/女士
	(英文)	Mr TSUI Yuen-wa		(英文)	Ms. April LAI
職位：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主席		職位：	項目統籌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3869 6031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簽署：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014 年香港花卉展覽- 綠化推廣攤位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16 日	\$10,500	HAD S DC/13/45/11/1/2014
2. 2013 年香港花卉展覽- 綠化推廣攤位	2013 年 3 月 15 日 至 24 日	\$10,000	HAD S DC/13/45/12/1/2013
3. 2012 年香港花卉展覽- 綠化推廣攤位	2012 年 3 月 16 日 至 25 日	\$10,000	HAD S DC/13/45/12/1/2012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辦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請附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1. 負責回收玻璃的流程及招聘員工等事宜
	2.
	3.
協辦機構	1.
	2.
	3.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玻璃回收島」計劃

(B) 性質：環保回收活動

(C) 透過這項活動，宣傳推廣回收玻璃樽，減少廢物對堆填區產生的負荷，動員社區人士實踐可持續發展，進而提高社區人士的環保意識，共建環保社區。

(D) 推行日期及時間／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下旬
推行期：

(E) 策劃／籌備期：2014 年 5 月至 8 月

(F) 申請資助額： 250,000 元

(G) 舉辦地點：香港仔鴨脷洲私人屋苑及鴨脷洲大街食肆

(H) 內容：回收鴨脷洲私人屋苑住戶及酒吧食肆棄置的玻璃瓶，再交由回收廠製成建築物料如玻璃磚。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 殘疾人士
☐ 長者	☐ 非華裔人士
☐ 青少年／學生	☒ 其他，請說明：

區內的團體及商戶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80,000 工作人員： 受薪：2-3 義工：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1. 透過單張、遊戲、展板等宣傳品展示活動訊息；
2. 透過區議會網絡，傳遞訊息給區內屋苑及社團；
3. 邀請商戶合作，提供優惠或協助派發宣傳品；
4. 邀請管理公司及團體機構合作，發放活動訊息；
5. 通過媒體向各界廣泛宣傳計劃。

(可另紙書寫)

(L)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回收社區棄置的玻璃樽，估計每星期可回收 13 桶（約 8,000 個）玻璃樽；

(2) 回收玻璃製成的玻璃磚可用於社區建設的各項工程；

(3) 循環回收的玻璃物料可製成藝術品成為區內豎立的雕塑或地標；

(4) 玻璃樽回收活動可推廣至整個南區，並成為地區可持續發展的項目。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可另紙書寫）

行動	時間表
籌備活動	2014 年 5 月至 8 月
推行活動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下旬

(N) 門票分配安排 (如適用) (可另紙書寫) :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贊助 (如適用)	數目	單價 (元)	總額 (元)
------------------	----	-----------	-----------

	(i)	(ii)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0	0	0
內部資源	0	0	0
贊助和捐贈(包括實物贊助) 實物贊助：_____	0	0	0
其他	0	0	0
預算收入總額(A)			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1	回收桶 (每個容量 660 公升，包括 購買回收桶、鎖頭、鎖鏈、 開入瓶位等費用)	22 個	2,000	44,000	44,000	
2	運輸費 (每車可運載 13 桶玻璃樽)	30 次	3,200	96,000	96,000	
3	員工薪金 - 計劃統籌員薪金，連強 積金 (統籌各個回收點的事 務，如處理公眾查詢、 聯絡運輸安排、處理採 購事宜等)(每星期約 5 天，每天 5 小時，需外 勤及周末工作) - 兼職回收員薪金，連強 積金 (清理食肆及公眾回收 點所收集的物品)(每 星期約 7 天，每天 2 小 時)	1 位 x 6 個月 1 位 x 6 個月	7,160/月 3,255/月	62,490	62,490	
4	回收員裝備 (例如：安全鞋、安全手 套、眼罩等)	1	1,000	1,000	1,0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5	行政費	1	25,000	25,000	25,000	
6	保險費 (員工及公眾責任)	2	2,000	4,000	4,000	
7	雜項 (例如：清潔用品、水等)	1	12,510	12,510	12,510	
核數師審計費用 (如適用)						
8	執業會計師報告 (申請以此 報告代替遞交活動的證明 單據) 註：區議會不資助獲批款額 10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的核 數師審計費用，團體須以內 部資源或其他收入支付。	1	5,000	5,000	5,000 (審計費用不得超過 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	(審計費用不得 超過核准活動 撥款額的 2%)
預計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詳細解釋原因以供區議會考慮。)						
9						
	原因：					
10						
	原因：					
總額：						
				(B)250,000	(C)250,000 ✓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50,000 = (B)\$ 250,000 - (A)\$ 0

6.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應急費用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區議會在通過某項活動時，可支持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這筆款項可用以支付支

出項目引致的任何不能預計的承擔項目。如需要請註明：

☒ 本團體在申請籌辦上述活動時需要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

(C) 預支款項需求(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4 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	預支一半款項，訂購 660 回收桶及裝置、支付運費、回收員費用等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為協助成功申請撥款的活動獲資助者支付活動的初期費用和應付流動現金需求，南區區議會可在活動推行前發放一筆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的預支款項予主辦機構。請注意，如活動籌辦過程中獲批總金額曾被主辦機構書面申請修改並獲南區區議會接納時，預支款項也必須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利益申報

獲資助者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表格十），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現請註明：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毋須申報利益。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需要申報利益，並已填妥及提交「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行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徐遠華

職位：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主席

日期： 23/06/2014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3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_____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_____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玻璃回收島」計劃 _____，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_____

負責人簽署： _____

負責人姓名：黎梅貞 _____

負責人職位：項目統籌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日 期：23/06/2014 _____